

## 附錄四 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

(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少年福利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具無障礙環境。
  - 二 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
  - 三 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四 用水供應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五 環境衛生應具適當之防治措施。
  - 六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少年福利機構應按其業務性質並以含有勵志、溫暖提攜之意義者命名。其由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設立者，應冠以該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 第 4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少年福利機構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八份，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 設立籌備會議紀錄。
  - 二 設立、擴充或遷移計畫書：含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業務性質、設置規模、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服務項目、收費規定、組織架構、人員編制、設置進度、經費概算、年度預算書及預定期限。
  - 三 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並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
  - 四 產權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少年福利機構所有者，應檢附五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其檢附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限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 當地主管機關視需要，得令申請人就前項文件或資料繳驗正本備供查驗。
-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
- 第 5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少年福利機構，除必要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外，並

應寬籌經費，以應業務需要。

前項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應依前條及其他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准予籌設；其有效期限三年。

前項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得予延長。延長次數僅限一次，期限為三年。

於第二項有效期限屆滿而未經許可延長，或於前項規定之延長期間屆滿仍未完成都市計畫或用地變更編定時，由原設立許可機關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5-1 條 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案件，其審核期限為二個月。

## 第二章 少年教養機構

第 6 條 少年教養機構，以左列少年為服務對象：

- 一 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 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者。
- 三 遭遇其他不幸急需短期安置者。

第 7 條 少年教養機構對於少年除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外，並應視少年之需要提供左列服務：

- 一 就學輔導：少年如在義務教育年齡，應安排其就學，如已超過義務教育年齡而有就學意願者應協助其就學。
- 二 就業輔導：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已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者，應依少年之性向安排其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 三 生活及心理輔導：生活輔導係從事生活教育、休閒育樂活動。心理輔導係透過個案會談、團體工作、心理測驗等專業輔導方式從事輔導。
- 四 追蹤輔導：對離開機構之少年事追蹤輔導，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

第 8 條 少年教養機構應具有收容教養八人以上之規模。建築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第 9 條 少年教養機構應具有左列設施（設備）：

- 一 寢室。
- 二 盥洗衛生設備。
- 三 廚房。
- 四 餐廳。
- 五 辦公室。
- 六 醫務或保健室。
- 七 活動室。

八 諮商（輔導）室。

九 圖書室。

一〇 其他視業務需要設置職訓場所、會議室、健身房、會客室、運動場等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第 10 條 少年教養機構應置左列人員：

一 主任（可由社會工作員兼任）。

二 社會工作員。

三 輔導員。

四 事務人員（可由其他人員兼任）。

五 特約醫師或特約護士。

六 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輔導員，依收容人數計，每八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

### 第三章 少年輔導機構

第 11 條 少年輔導機構以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少年為輔導、保護之對象。

第 12 條 少年輔導機構應具有收容輔導三十人以上之規模。

第 13 條 少年輔導機構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 第四章 少年服務機構

第 14 條 少年服務機構設置之目的在於提供少年左列服務：

一 個案及團體服務。

二 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三 諮詢服務。

四 轉介服務。

第 15 條 少年服務機構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〇〇平方公尺。

第 16 條 少年服務機構應包括左列設施：

一 輔導室。

二 辦公室。

三 活動室。

四 盥洗室。

五 其他必要設施。

第 17 條 少年服務機構應置左列人員，其員額至少三人：

一 主任（可由社會工作員兼任）。

二 社會工作員。

三 行政佐理人員。

四 其他必要人員。

## 第五章 少年育樂機構

- 第 18 條 少年育樂機構設置之目的在於提供少年休閒、育樂之服務。
- 第 19 條 少年育樂機構應具有一次同時服務一〇〇人以上活動之規模。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五〇〇平方公尺。
- 第 20 條 少年育樂機構應設有各項遊樂或體能活動之設施設備，其占用面積不得少於前條規定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 第 21 條 少年育樂機構應置人員除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並應置必要之遊樂或體能設施活動之指導人員。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2 條 少年福利機構綜合辦理者，其設置標準除依第二章至第五章之規定外，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應依其標準高者，但其設備，人員性質相同者得併同設置。
- 第 23 條 少年福利機構如有擴充或遷移者，應於擴充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依第四條規定並檢具現有少年安置計畫等相關事項，申請原設立許可機關許可。  
原設立許可機關應於前項機構實施擴充或遷移預定日前一個月內，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審核。  
第一項機構遷移至非原設立許可機關管轄之行政區域者，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新設立地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許可。
- 第 24 條 少年福利機構之停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其理由及現有少年安置計畫等相關事項，報經原設立許可機關許可。  
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原因消失申請復業者，應於復業預定日前三個月，提出復業計畫資料一式八份，報經原設立許可機關許可。  
前項復業計畫資料應包含服務項目、收費規定、服務契約、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年度預算書及預定復業日期。
- 第 25 條 私立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事項，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
- 第 26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少年福利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 第 2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92年11月25日版本

草 案 名 稱	說 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第一 條 本設置標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闡明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 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特訂定本設置標準。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標準辦理。	闡明訂定本標準之意旨。
第三 條 本設置標準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下：  一、托育機構係指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兒童托育服務及第十二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二、早期療育機構係指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係指辦理本法下列規定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一)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育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 (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經盡力禁止而無效果及第二款經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五)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係指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第四款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辦理本法下列規定對象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機構：  (一)第十八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三)第十三款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機構。	一、闡明設置機構類型及定義。 二、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符合	一、規定專業人員資格應具之資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p> <p>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規定辦理。</p>	<p>格。</p> <p>二、參照臺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p>
<p>(修正後新版本)</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內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物管理等規定，並考量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li> <li>二、機構內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及少年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與維護。</li> <li>三、機構內設施設備應讓行動不便之兒童及少年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li> <li>四、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li> </ul>	
<p>(第五條及第六條舊板本)</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除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設施之規劃設計、使用建材及鋪面測試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且需考量兒童及少年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li> <li>二、軟、硬體設備應依兒童及少年之需求設置，且使用規則應清楚明確或設專人解說。</li> <li>三、設置無障礙空間環境，讓行動不便之兒童及少年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li> </ul> <p>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符合下列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內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物管理等規定，並考量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定機構設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考量其需求、安全性及無障礙空間之設計。</li> <li>二、參照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設置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應注意之事項。</li> <li>二、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及第三條及身心障礙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之規定訂定。</li> </ul>

<p>二、機構內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及少年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與維護。</p> <p>三、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住宿區房舍應兼顧家庭生活氣氛。</p> <p>四、機構應符人性化之管理，有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資格及員額配置應符合有關規定。</p> <p>五、機構應隨時充實各項設備，提昇服務品質。</p>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章名
第一節 托育機構	機構類型
<p>第六條 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層分下列三種：</p> <p>一、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p> <p>二、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p> <p>三、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p> <p>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p>	<p>一、規定托育機構設置類別及收托對象。</p> <p>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p>
<p>第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托方式分下列三種：</p> <p>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p> <p>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p> <p>三、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十二小時以上者。</p> <p>托育機構除前項收托方式外，並得因應家長暫時性需求，提供臨時托育服務。</p> <p>第一項第三款收托時間為連續二十四小時者，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	<p>一、規定托育機構收托方式。</p> <p>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p>
<p>第八條 設置托育機構應維護兒童之安全與健康，須有固定所址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除專辦課後托育中心得使用至四樓外，以使用地面樓層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廚房或辦公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p>	<p>一、規定托育機構場所之設立及建築物應設之空間及用地，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p>

<p><b>第九條</b> 托育機構應有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其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廚房、盥洗衛生設備、辦公室、調奶台、護理台、儲藏室、保健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的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室內活動面積，每人至少一・五平方公尺。</p> <p>二、室外活動面積，每人至少二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室內活動面積除依前款規定外，得另以其他室內活動面積二平方公尺替代。</p> <p>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活動面積，專辦托嬰者，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專辦托兒、托兒兼辦托嬰、托兒兼辦課後托育或專辦課後托育中心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一、規定托育機構設置配置空間使用面積之規定。</p> <p>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p>
<p><b>第十條</b> 托育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p> <p>一、活動室。</p> <p>二、遊戲空間。</p> <p>三、保健室。</p> <p>四、寢室。</p> <p>五、廚房。</p> <p>六、盥洗衛生設備。</p> <p>七、辦公室。</p> <p>前項第六款盥洗衛生設備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有隔間設計且符合該年齡層兒童使用之馬桶一套及水龍頭一座。</p> <p>課後托育中心得視需要設置保健室、寢室及廚房，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專辦或兼辦托嬰業務者，除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外，並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p> <p>一、調奶台。</p> <p>二、護理台。</p> <p>三、沐浴台。</p>	<p>一、規定托育機構應設置之使用空間場所。</p> <p>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p>
<p><b>第十一條</b> 托育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得分設教保、衛生、行政等部門，托嬰中心應增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p>	<p>一、規定托育機應設置之人員。</p> <p>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p>

<p><b>第十二條</b> 托育機構應依下列標準配置專業人員：</p> <p>一、托嬰中心，每五人應置護理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或保母人員一人，未滿五人以五人計。</p> <p>二、托兒所，每二十人應置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p> <p>三、課後托育中心，每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p>	<p>一、規定托育機構配置專業人員之標準。</p> <p>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p>
<p><b>第十三條</b> 托育機構不得拒絕收托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單親家庭、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之兒童。</p>	<p>一、規定不得拒收之對象。</p> <p>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p>
<p><b>第二節 早期療育機構</b></p>	<p>機構類型</p>
<p><b>第十四條</b> 早期療育機構分為下列二類：</p> <p>一、日間療育機構：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於日間全日或半日托方式進行醫療復健、特殊教育、生活訓練、社會適應或家庭支持等服務之場所。</p> <p>二、時段療育機構：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於部分時段內進行醫療復健、特殊教育、生活訓練、社會適應或家庭支持等服務之場所。</p>	<p>規定早期療育機構之類型。</p>
<p><b>第十五條</b> 日間療育機構應有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p> <p>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p> <p>前項室外空地面積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核准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替代。</p> <p>時段療育機構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p>	
<p><b>第十六條</b> 早期療育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p> <p>一、辦公室（得兼會議室）。</p> <p>二、訓練室。</p> <p>三、活動室。</p> <p>四、客廳。</p> <p>五、盥洗室。</p> <p>六、餐廳。</p> <p>七、廚房。</p> <p>八、寢室。</p> <p>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p> <p>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設施設備於辦理時段療育之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p> <p>早期療育機構設施備其有提供輔具或輔導服務者，應</p>	<p>一、規定早期療育機構應設置之空間場所。</p> <p>二、參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標準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p>

<p>設輔具室或輔導室。</p> <p>第十七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置主管人員一名，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人員。</li> <li>二、社會工作人員。</li> <li>三、保育人員。</li> <li>四、心理輔導人員。</li> <li>五、護理人員。</li> </ul> <p>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p> <p>前項第二、三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收托三十人以上之機構，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應為專任；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p> <p>第一項第二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托人數比例，每三十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p> <p>第一項第三款之保育人員，依收托人數比例，每八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如有三歲以下之兒童每四人應置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p>	<p>一、規定早期療育機構應設置之人員。</p> <p>二、參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標準第六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一、十五條規定訂定。</p>
<p><b>第三節 安置及教養機構</b></p> <p>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採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活照顧。</li> <li>二、醫療衛生保健服務。</li> <li>三、心理及行為輔導。</li> <li>四、就學輔導。</li> <li>五、家庭輔導。</li> <li>六、就業輔導。</li> <li>七、追蹤輔導。</li> <li>八、其他必要服務。</li> </ul>	<p><b>機構類型</b></p> <p>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之原則與項目。</p>
<p>第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應有五人以上之安置規模，其設置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li> <li>二、每一寢室安置人數兒童最高以八人為限；少年最高以四人為限。</li> <li>三、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li> </ul> <p>前項第三款室外空地面積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核准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替代。</p> <p>辦理本標準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業務之機構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p>	<p>一、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設置規使用場所之限制及使用樓層面積。</p> <p>二、參照原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訂定。</p> <p>三、規定婦嬰安置機構使用樓層面積。</p> <p>四、參照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p>

<p>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四人至少應有一間盥洗設備，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p> <p>機構安置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限居住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p>	
<p><b>第二十條</b>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p> <p>一、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p> <p>二、盥洗衛生設備。</p> <p>三、廚房。</p> <p>四、餐廳。</p> <p>五、辦公室。</p> <p>六、輔導室。</p> <p>七、保健室。</p> <p>八、活動室。</p> <p>九、圖書室。</p> <p>十、教室。</p> <p>十一、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p> <p>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職訓室、會議室、健身房、會客室、運動場等必要設施或設備。</p> <p>辦理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業務之機構應增設調奶室或調奶台。</p>	<p>一、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行設之使用空間場所。</p> <p>二、參照原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訂定。</p>
<p><b>第二十一條</b>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主管人員一名，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p> <p>一、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p> <p>二、生活輔導人員。</p> <p>三、社會工作人員。</p> <p>四、心理輔導人員。</p> <p>五、特約醫師或護理人員。</p> <p>六、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應為專任；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p>	<p>一、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行配置之人員及進用比例。</p> <p>二、參照原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十條規定訂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為辦理未滿十二歲之托育、早期療育及安置及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之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八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如有三歲以下之兒童每四人應置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如有六歲以下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六人以六人計。</p> <p>第一項第二款之生活輔導員為辦理十二歲以上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八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p>	

<p>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三十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p> <p>辦理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業務機構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四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p> <p>辦理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五目業務之機構之心理輔導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名，未滿四十人以四十人計。</p>	
<p><b>第四節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b></p> <p>第二十二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針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提供下列服務：</p> <p>一、兒童及少年心理、行為輔導。</p> <p>二、兒童及少年就學輔導。</p> <p>三、兒童及少年就業輔導。</p> <p>四、家庭輔導。</p> <p>五、親職教育輔導。</p> <p>六、保護個案追蹤輔導。</p> <p>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轉介及照會服務。</p> <p>八、親子活動服務。</p> <p>九、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提供。</p>	<p><b>機構類型</b></p> <p>一、規定心理輔導及家庭諮詢機構之服務項目。</p> <p>二、參照臺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二十三條及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三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p> <p>一、輔導室。</p> <p>二、盥洗衛生設備。</p> <p>三、辦公室。</p> <p>四、活動室或遊戲室。</p> <p>五、閱覽室。</p> <p>六、會議室。</p> <p>七、教室。</p> <p>八、其他必要之設施。</p> <p>前項第四至七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p>	<p>一、規定心理輔導及家庭諮詢機構應行設置之使用空間場所及使用樓層面積之規定訂定。</p> <p>二、參照臺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二十四條及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並酌增場所。</p>
<p>第二十四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置主管人員一名，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p> <p>一、社會工作人員。</p> <p>二、輔導人員。</p> <p>三、其他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p>	<p>一、規定心理輔導及家庭諮詢機構應行配置之人員。</p> <p>二、參照臺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p>
<p><b>第五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b></p>	<p><b>機構類型</b></p>

<p><b>第二十五條</b>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輔導室。</li> <li>二、盥洗衛生設備。</li> <li>三、辦公室。</li> <li>四、活動室或遊戲室。</li> <li>五、閱覽室。</li> <li>六、會議室。</li> <li>七、教室。</li> <li>八、其他必要之設施。</li> </ul> <p>前項第四至七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p>	<p>規定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行設置之使用空間場所及使用樓層面積。</p>
<p><b>第二十六條</b>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管人員。</li> <li>二、社會工作人員。</li> <li>三、輔導人員。</li> <li>四、其他必要人員。</li> </ul>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p>	<p>規定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行配置之人員。</p>
<p><b>第三章 附則</b></p>	<p>章名</p>
<p><b>第二十七條</b>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認定得綜合辦理者，其設置標準除依本標準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五節之規定外，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人員應依標準最高者之規定，其設備、人員性質相同者得併同設置。</p>	<p>規定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p>
<p><b>第二十八條</b>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應每年至少定期健康檢查一次，且無患有法定傳染病者。</p>	<p>一、規定機構工作人員健康之維護。 二、參照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p>
<p><b>第二十九條</b>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施行之起始日。</p>